

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9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部2樓簡報室

主席：陳副召集人明堂

記錄：法制司蔡孟樺

出席人員：呂執行秘書文忠、巫委員滿盈(郭主任秘書鴻文代)、李委員兆環、林委員秀蓮、林委員邦樑、林委員志潔、林委員佳範、高委員榮志、陳委員文琪、游委員明仁、鄧委員衍森、賴委員哲雄(楊副署長石金代)(委員以姓氏筆畫列序)

列席人員：法律事務司邱副司長銘堂、賴科長俊兆、檢察司章主任檢察官京文、李檢察官濠松、法制司劉副司長英秀、周檢察官文祥、邱科長黎芬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小組第8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參、歷次會議決定(決議)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法制司)

高委員榮志：

(一)有關編號3部分，依檢察司所為「檢察機關偵查案件分案程序說明」，各檢察機關案件原則上採輪分方式，但檢察長於必要時得親自辦理或指定某一檢察官辦理，而檢察長之指定方式則由各檢察署定

之。然就我的觀察，各檢察署的分案規則，並沒有規定檢察長應如何指分案件。另檢察長指定檢察官辦理案件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並須附於卷內或另案保存，惟實際上的運作情形如何？

(二)有關「檢察一體制度透明化實施方案」中之「檢察長指揮監督方式透明化」部分，有以下幾點意見：

1. 有關「案件偵辦指揮監督權行使方式」中之規定「如檢察長之指揮監督與檢察官意見不同時，應先行溝通。溝通可以口頭方式為之。」然本人認為：檢察長為各檢察署之機關首長，對於其指揮監督與檢察官的意見不同時，不應以口頭方式溝通，應以書面為之，避免外界諸多揣測；另有關「檢察官得以言詞或書面請求檢察長書面作成命令並附理由，俾利事後檢視以明責任，檢察官對於書面之命令則應服從」之規定，不符法官法第92、93條檢察官得以書面陳述意見，聲明不服檢察長指揮監督權之意旨，應予以修正。
2. 法官法第93條明定檢察官對於檢察長之命令得以書面聲明不服，檢察長得將案件移轉給其他檢察官處理，故有關實施方案中「職務繼承權」及「職務移轉權」之行使時機與方式部分，應配合法官法之規定作修正。
3. 有關「檢察長得調卷並聽取報告」部分，基於檢察一體制度，且檢察長對指分案件負有指揮監督權，故檢察長調卷應以書面為之。

4. 有關「檢察長案件指分權之行使方式」部分，亦應以書面為之。

(三)檢察長指分案件之書面資料，是否都有附卷？

林委員邦樑：

有關「檢察一體制度透明化實施方案」與法官法不符之處，檢察司將全面檢視後修正，使各檢察署檢察長指分案件更加透明化；對於檢察長的指揮監督與檢察官意見不同時，考量機關內部人際互動，實務上作法先以口頭溝通，溝通不良時，檢察長則作成書面命令。有關檢察長調卷部分，實際上亦以書面為之。另檢察長指分案件均以書面為之，且一定會將書面附卷。

檢察司章主任檢察官京文：

檢察長指分案件有兩種情況，第一種情況是司法警察報請檢察機關指揮偵辦，檢察機關依司法警察函報之公文，經由檢察長批示交由專組檢察官偵辦；第二種情況是社會上有客觀的犯罪事實，經由檢察長批示交由檢察官輪分或指定檢察官偵辦，以上案件都有檢察長批示之書面紀錄，該書面紀錄皆附於案卷內。

李委員兆環：

有關指分案件之書面紀錄附卷部分能否調閱，請補充說明。

林委員邦樑：

檢察長指分案件的書面紀錄，除了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或簽結之案件外，案件經起訴移審至法院後，皆可以在案卷內看到。

鄧委員衍森：

檢察長指分案件之目的係為了達成刑事正義，且為保障檢察機關同仁辦理案件時不會遭受不必要干擾及避免濫權之可能，是以，指分案件之過程應該透明化與制度化。

高委員榮志：

因為檢察長對指分案件具有指揮監督權，且因為指分案件有其特殊性，當檢察長對指分案件有具體偵辦方向時，建議檢察長應與承辦檢察官共同具名辦理並作成書面命令指揮檢察官偵辦。檢察長不宜於指分案件前以口頭方式與檢察官溝通。

主席：

- (一)請檢察司蒐集檢察長指分案件之相關資料，使委員了解檢察機關內部之指分案件程序，以消弭外界對檢察署內部分案過程之疑慮。
- (二)請檢察司參考委員意見，檢視「檢察一體制度透明化實施方案」是否與法官法有不符之處，並適時修正該實施方案，以強化檢察長指分案件之權力與責任，並使檢察長分案過程透明化。

決定：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1次至第8次會議決定（決議）辦理情形表中編號2、4、5、6案，解除追蹤；編號1、3案繼續追蹤，並請各權責機關（單位）積極推動辦理。

肆、幕僚單位工作報告（報告單位：法制司）

主席：法務部擔任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現在正積極撰提兩公約第二次定期報告，預計於105年上半年完成。

決定：幕僚單位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伍、討論事項

一、建請儘速修訂未成年人人工流產相關法規。（提案人：林委員志潔）

林委員志潔：

我國未成年人人工流產之法制落後於其他國家，優生保健法第9條規定，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施行人工流產，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然依國外立法例，少女16歲至18歲即享有生育自主權，另外國設有第三方機構之介入審查機制。又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定18歲為區分少年之年齡，建議下修未成年人得自願實施人工流產之年齡；另我國未成年人與法定代理人對於墮胎意見不一致時，未成年人常尋求密醫或服用墮胎藥，會影響其身心健康。

李委員兆環：

支持林委員的提案，我曾在85至86年於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陪伴許多未成年少女經歷妊娠、生產及出養過程，並出版《未婚懷孕怎麼辦？》書籍，當時希望在優生保健法增加未成年人墮胎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外之第三方審查機制；另修法部分，可以朝子女最佳利益部分思考。

我國每年嬰兒出生數低於20萬，因為少子化關係，一度降到16、17萬，但成年人及未成人之非自願性懷孕，每年活產出生之嬰兒數有9千至1萬名，另外還有尚未統計的沒出生的嬰兒數，這個數據突顯此議題應受重視。

林委員志潔：

建議優生保健法增加未成年人墮胎之第三方介入審查機構，不能單以法定代理人之意見決定未成年人能否墮胎；關於第三方介入審查機構，國外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之兩種立法模式，司法機關客觀，具有人權保障觀念，不同於行政機關易受當地價值觀限制；但行政機關較司法機關審理方式有效率。

決議：

- 一、請林委員補充本案書面提案資料以外之相關資料，本案有關刑責與偵查部分，請檢察司參酌委員意見研議之。

二、另因本案涉及衛生福利部主管之優生保健法，請法制司將委員的意見及相關資料，送請衛生福利部作為修法之參考。

二、建請儘速修訂證券交易法，以有效遏止證券市場之預先交易與高頻交易行為。(提案人：林委員志潔)

林委員志潔：

有關證券交易法之內線交易部分，公司或企業之內部人員，比證券市場的散戶，更早得知企業內部之機密訊息，致提早下單買賣股票，在資訊不對等之情況下從中獲利，惟證券市場中之預先交易及高頻交易，因不包括企業內部人員之買賣股票行為，故證券交易法無從規範，故在完全悖離金融市場公平資訊理論之犯罪型態，應受到重視。

廉政署鄭副署長石金：

廉政署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通過以後，目前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共同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有關企業反貪、肅貪部分，可將本案移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該行動方案中有關企業反貪措施之參考。

決議：

- 一、請廉政署將本案列為「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擬訂企業反貪、肅貪作為之參考。
- 二、本案另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權責，請法制司將委員意見及相關資料，送金管會參考。

三、建請儘速修訂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提案人：林委員志潔)

林委員志潔：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重罪作為通訊監察之標準，對於非重罪但本質上需要以通訊監察當作偵查方法之犯罪型態，仍不適用之，建議將網路上特殊之犯罪行為，列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範之對象。

檢察司李檢察官濠松：

行政院於103年10月16日已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查，該修正草案於第5條第1項增列人口販運防治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犯罪型態，未來若排入立法院審議該修正草案時，將委員意見一併提出於第5條第1項通盤檢討，是否增列其他犯罪類型。

高委員榮志：

有關通訊監察之事後監督機制部分，通訊專家認為每次電話登入之登入序號皆可以取得，若每一筆電話之存取紀錄，與向法院申請核發監聽書之數據一致，則可以達到監聽之事後防弊作用。

檢察司李檢察官濠松：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6條之1規定應對外公開通訊監察數據，相關數據已公開在本部全球資訊網，並已送立法院備查；我國建置機關設在本部調查局及內政部刑事警察局，並有相當嚴格之控管機制，如

何讓外界瞭解建置機關之作業程序及可受監督範圍，是本部努力的方向。

決議：

請檢察司參考委員意見審慎研議，對於人權保障及人民權益有重大影響之犯罪類型，請檢察司於立法院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草案時，一併通盤檢討。

**四、有關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的撰寫及相關作業。
(提案人：林委員佳範)**

周檢察官文祥：

目前邀請委員、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就各部會提供之內容召開審查會議，並請各部會依據聯合國撰寫準則說明及與會者提供之意見及建議，補充相關資料，預計於104年12月底完成初稿，並於105年1月完成中文版國家報告及於105年4月完成英文版國家報告；有關國際審查之專家、學者部分，仍以初次國家報告之國際專家為主，並已積極邀請中。

呂執行秘書文忠：

有關兩公約第二次定期報告之撰寫及其相關作業，經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16次委員會議提案討論，規劃在104年8月至10月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與審查作業、104年11月由委員進行審稿作業、104年12月底完成初稿、105年4月提出兩公約第二次定期報告、106年1月由國際學者專家進行

國際審查作業。有關地方政府之作為部分，已請各部會蒐集地方政府之相關資料，列入該報告中。

決議：

請法制司(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依規劃期程辦理，另將兩公約第二次定期報告之規劃案送林委員參考。

五、法務部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開發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有關同性婚姻議案部分。(提案人：林委員佳範)

法律事務司賴科長俊兆：

國家發展委員會研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目的係在提供各部會就重大議題廣蒐民意，使民眾認識議題或提出寶貴意見，本部將視民眾討論之情形，適度予以回應。

林委員秀蓮：

有關同性婚姻部分，本部已依立法院之意見研議修正民法、或制定同性伴侶法、同性婚姻法之可能，本部亦需參考民眾提出之正反意見，再來推動本案。

主席：

國家發展委員會研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出四項網路參與服務，分別為「眾開講」、「提點子」、「來監督」及「找首長」，使民眾透過網路參與公共事務，本案即屬於「眾開講」的熱門議題；本平

台在開發之際即發現灌票問題，但平台最終之目的在廣蒐民意，以作為本部研議之參考。

有關立法委員提案之婚姻平權民法修正草案，擬將民法中有關「男、女」、「配偶」之文字修正為「雙方」，經本部研究認為該修正之文字過於輕率；平台上關於制定婚姻法之議題，包括修正民法或制定專法，仍需要廣蒐民意，避免未來修訂民法或制定專法時，對人民保障不周，易造成婚姻體制凌亂。

林委員志潔：

網路民調在實證及法學研究上需要留意許多問題，例如偏鄉地區無法使用網路之民眾無法表達意見，有時間的人才會上網留言，網路具有匿名性，易產生灌票問題，設計議題之前提敘述需要非常清楚。

本人贊同林委員所提第6案提案及高委員所提之臨時動議案。

決議：

請法律事務司參考委員意見審慎研議，並持續關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民眾之參與情形。另請將本議案之問卷內容提供給委員參考。

六、有關法務部對於死刑犯缺乏一套制度性及符合人道標準的處遇規範。(提案人：林委員佳範)

林委員佳範：

本案是否能訂定規則或辦法，使死刑定讞者之處遇更透明化。

矯正署郭主任秘書鴻文：

依法務部104年9月4日法矯字10404005260號函之管理處遇原則(六)，至於其他各項生活處遇措施，在不影響戒護安全及紀律管理之情形下，得經機關首長同意後為之。死刑犯之管理處遇與一般受刑人相同，以下提出幾點說明：

- (一) 基本生活條件：死刑犯之給養處遇為新台幣2,000元；沐浴熱水提供時段與一般成年收容人相同，冬季期間於每年12月1日起至次年2月底，每一開封日提供熱水沐浴，其他時段每周2次或於氣溫低於攝氏20度之開封日供應，若有女性或65歲以上老人或收容於病舍病人，得於全年每一開封日提供熱水。
- (二) 醫療保健部分：死刑犯以全民健康保險第4類第3目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死刑犯如需看診，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及相關矯正法令之規定，於機關內接受健保醫療，或依醫囑轉診外醫；罹患慢性病者將由矯正機關造冊列管，定時測量其生理數據；另為強化死刑犯之心理健康，即早發現潛在高風險收容人，廣泛應用「簡式健康量表(BSRS-5)」，依

測驗結果提供情緒支持、輔導或醫療轉介服務。

- (三) 心理健康部分：安排分別由教誨志工、社會志工、宗教團體等實施「陪伴輔導」等相關活動，並指派教化人員加強實施個別輔導；安排定期運動時間及運用生命教育、品格教育等系列化之處遇課程，使死刑犯領會生命內涵，藉以安身立命。
- (四) 申訴部分：死刑犯如不服矯正機關處分時，得依規定於處分後10日內提出申訴。
- (五) 法律協助部分：若被告被判處死刑，則請法律專長之志工或教化人員進行訴訟輔導，並視其個別需求與條件，協助其申請法律扶助案件，若為三審定讞之極刑收容人，視其需求提供法律資源轉介。
- (六) 基於差異之協助部分：
 - 1. 依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規定，男女收容人應分別監禁，死刑犯亦同。另有關性別平等、性別認同等議題，業於研擬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時納入考量。
 - 2. 各矯正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5條規定，於收容有行動不便之收容人時，視收容情形及實需，於配房時審酌人員及硬體設施情形，妥予規劃收容之場舍並設置無障礙設施供用，以照護行動不便收容人。

3. 尊重死刑犯不同宗教信仰，安排佛教、基督教或天主教人士或志工給予個別輔導與認輔。

(七) 工作勞動部分：死刑犯之作業管理，由機關審酌個案身心狀態、戒護安全及生活管理等事項，並依其意願決定是否參加作業。

決議：

請矯正署依據監所之實際作法，補充說明有關死刑定讞者處遇管理原則(包含法務部104年9月4日法矯字10404005260號函)，並適時對外公開，使死刑定讞者之處遇管理更加透明化。

陸、臨時動議

相關檢察制度可能之現行流弊，法務部是否有因應與改進之道。(提案人：高委員榮志)

林委員邦樑：

請高委員就鄭深元檢察官文章中聚焦提問之問題，提出檢察制度須改進之地方，以利檢察司提出具體回應。

決議：

請檢察司向高委員請教相關意見後，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散會：下午16時40分。

主席：陳明堂

記錄：蔡孟樺